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戴利昌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6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戴利昌（下稱聲請人）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68號判決在案，則該判決附表編號30至31、33至34之扣案物，確與本案案情無關，因此聲請發還云云。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留存必要時，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警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8時12分
02 許，查扣聲請人所指之OPPO黑色手機、SAMSUNG手機1支、新
03 臺幣27,600元、印章（戴利昌）2個（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
04 第5168號判決附表編號30至31、33至34）等情，有基隆市政
05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見
06 113年度偵字第674號卷第27至35頁），先予敘明。

07 (二)經查：

08 1.聲請人被訴詐欺等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
09 訴字第125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0 遂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並宣告「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
11 示文書上偽造『永慈投資』印文、『陳葉梁』署押、印文
12 各1枚，如附表編號24至27所示之物，均沒收」。

13 2.嗣經聲請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上
14 訴字第5168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為「扣案
15 如附表編號8、12、24至27所示之物，均沒收」，關於其
16 他上訴駁回，本案仍得上訴第三審等情，有前開刑事判
17 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8 3.又聲請人於114年3月10日收受本院刑事判決正本，迄今上
19 訴期間仍未屆滿，因此本案尚未判決確定，縱然被告所指
20 扣案物品，未經原審或本院宣告沒收之，然因上開扣案物
21 品非無於後續審理時調查引用作為犯罪證據之可能，是於
22 本案確定前，尚難逕認上揭扣案物品與聲請人之犯罪事實
23 或沒收標的無關。

24 4.從而，本院衡酌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需求，認有繼續扣
25 押留存本案扣案物之必要，不宜先行裁定發還，應俟案件
26 確定後，如未宣告沒收，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

27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品，於法未合，應予
28 駁回。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黃美文

01

02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彭威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